

清高审批环表〔2024〕37号

关于《广东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脑机箱360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脑机箱360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远电子信息产业园内(腾讯西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 6′ 50.128″，北纬23° 36′ 55.288″，占地面积28174.48m²，建筑面积85538.81m²。项目主要从事电脑机箱的生产，年产电脑机箱360万台。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喷粉柜自带的二级滤芯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5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宿舍楼楼顶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2“中型规模”排放标准限值。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于生产车间内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混凝沉淀池+厌氧反应池+清水池”处理，与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源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源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两者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

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喷粉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旧滤芯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喷淋沉渣、更换后喷淋废水、清洗沉渣、废水处理系统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污水站、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198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脑机箱 360 万台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19 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3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3日印发
